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朱鼎健博士為董事；
 - (ii) 重選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第5(1)項決議案第(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5(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及因為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本公司採納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及

不得超過於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5(1)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5(1)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第5(2)項決議案第(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根據本第5(2)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6. 「**動議**待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二零零八年認

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股權之整體限額將獲更新，惟須(i)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先前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認股權）不會計入該10%經更新限額中；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計劃在10%經更新限額以內出售或授出認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7. 「**動議**待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本公司之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昌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新昌管理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昌管理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新昌管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新昌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新昌管理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新昌管理股份之購股權之整體限額將獲更新，惟須(i)根據新昌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新昌管理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新昌管理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昌管理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新昌管理股份總數10%；及(ii)先前根據新昌管理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昌管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不會計入該10%經更新限額中；而新昌管理董事獲授權根據新昌管理購股權計劃在10%經更新限額以內出售或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新昌管理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昌管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藹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任何委派代表或代理人之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之董事朱鼎健博士、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及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vi)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下所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網址：<http://www.hsinchong.com>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朱鼎健博士；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常務副主席）、梁廣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嘉盈博士及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 僅供識別